



中国认可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1351

正本

报告编号: 2025S0412087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猪大肠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淮安市雨秀食品有限公司


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青島元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
檢測報告

No: 2025S0412087

共 2 頁 第 1 頁

*样品名称	猪大肠	样品编号	2025S0412087
*规格型号	10kg/箱	样品数量	1kg
*生产日期/批号	生产日期: 2025-04-21 批号: /	*商标	雨秀食品
*质量等级	/	样品状态	固态
委托单位名称	淮安市雨秀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工业集中区内 37-38 号厂房		
委托人	/	联系方式	/
*标示生产者名称	淮安市雨秀食品有限公司		
*标示生产者地址	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工业集中区内 37-38 号厂房		
*联系人	/	*联系电话	/
接收日期	2025-04-22	检测日期	2025-04-22~2025-04-27
检测项目	挥发性盐基氮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过氧化氢、三聚磷酸盐（以正磷酸根计）（共 10 项）		
判定依据	Q/HAYX 0001S-2020 速冻猪分割产品系列 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GB 2760-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，该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		
备注	标“*”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批准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审核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编制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# 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No: 2025S0412087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技术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挥发性盐基氮	mg/100g	GB 5009.228-2016 (第一法)	≤15	8.97	符合
2	铅(以Pb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(第二法)	≤0.5	未检出 (<0.05)	符合
3	铬(以Cr计)	mg/kg	GB 5009.123-2023 (第一法)	≤0.9	未检出 (<0.03)	符合
4	沙丁胺醇	μg/kg	GB 31658.22-2022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0.5)	符合
5	*克伦特罗	μg/kg	GB 31658.22-2022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0.5)	符合
6	莱克多巴胺	μg/kg	GB 31658.22-2022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0.5)	符合
7	氯霉素	μg/kg	GB/T 22338-2008 (液相色谱-质谱/ 质谱法)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0.1)	符合
8	*五氯酚酸钠	μg/kg	GB 23200.92-2016	不得检出	未检出(<1.0)	符合
9	*过氧化氢	mg/kg	GB 5009.226-2016 (第二法)	不得使用	未检出(<3)	符合
10	*三聚磷酸盐 (以正磷酸根计)	g/kg	GB 5009.256-2016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020)	符合
备注	1. 试验环境: 符合要求。 2. 标“*”的项目该方法没有CNAS资质。					

以下空白

技术  
则专用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检测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；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食品检测报告未在报告封面加盖我公司公章则视为无效。
3.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：食品类于7个工作日内；农产品、畜产品、动物尿液于5日内；非食品于15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4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单位公章。
11.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 59 号

邮政编码：266109

联系电话：0532-58717375

传 真：0532-58717375

Email: yuanxin@samcdc.com



青島元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
2025S0412087 報告說明

檢驗檢測專用章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技术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符合性说明
1	色泽	/	Q/HAYX 0001S-2020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2	状态	/	Q/HAYX 0001S-2020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	符合
3	气味	/	Q/HAYX 0001S-2020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, 无异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, 无异味	符合
4	杂质	/	Q/HAYX 0001S-2020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符合
备注	/					

青島元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悅路 59 號

電話: 0532-58717375 傳真: 0532-58717375